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1654號

上訴人 詎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賀廣權

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

陳育萱律師

被上訴人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同開科技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

訴訟代理人 蕭偉志

張維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1年11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53號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公
司）三廠SB棟、FAB棟及CUB棟風管工程（下稱系爭風管工
程）簽有施工合約書3份（下稱系爭施工合約），並另施作
CUB棟追加工程項目、FAB棟追加工程項目、SB棟追加工程項
目及RC切孔追加工程項目（下合稱系爭追加工程），系爭追
加工程之工程款（下稱系爭追加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
同）453萬5305元，伊已完成系爭追加工程，惟伊與被上訴
人就系爭追加工程未成立承攬契約，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
受有利益，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因此所受利益。倘認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

則伊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又訴外人即被上訴人前採購經理吳宏達要求伊於完成中華穀物工程後，始能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系爭追加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應自中華穀物工程完工時即108年9月11日起算，伊於110年9月9日就系爭追加工程款聲請發支付命令，自未罹於2年消滅時效。縱認系爭追加工程款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然系爭追加工程業經被上訴人驗收，且伊已完成中華穀物工程之施作，吳宏達刻意拖延付款時程，應認屬被上訴人可責難之事由，被上訴人拒不付款及主張時效抗辯之舉措，違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誠信原則之規定，被上訴人不得為時效抗辯。爰依民法第179條、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453萬5305元，及其中142萬4971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其餘311萬334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53萬5305元，及其中142萬4971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其餘311萬334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風管工程因業主南亞公司臨時有追加工項之需求，由伊委請上訴人施作系爭追加工程，系爭追加工程業已完成驗收，足見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伊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又系爭追加工程於108年4月30日完成驗收，上訴人遲至110年9月9日始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伊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已罹於2年時效，伊自得拒絕給付。另吳宏達為伊採購協理，僅就採購（請購）義務有決策權，對於系爭追加工程款之撥付並無權限，伊並未要求上訴人須待中華穀物工程完工後，始得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上訴人為專業工程公司，應知悉承攬人報酬請求權時效

01 僅有2年，於吳宏達未具體回應其請求系爭追加工程款之情
02 況下，並無積極作為，乃怠於行使權利，伊為時效抗辯並無
03 違反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
04 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5-56頁）：

06 (一)兩造就南亞公司三廠SB棟、FAB棟及CUB棟風管工程（即系爭
07 風管工程）簽有系爭施工合約，有系爭施工合約影本可憑
08 （見原審司促字卷第17-48頁、本院卷第69-100頁）。

09 (二)上訴人除施作系爭施工合約所載系爭風管工程外，另施作下
10 列工程項目（即系爭追加工程），並已完工經被上訴人驗收
11 完成，有上訴人之估價單及被上訴人之請購單影本可憑（見
12 原審建字卷第153-225頁）：

13 1.CUB棟追加工程，工程項目款共計71萬6502元。

14 2.FAB棟追加工程，工程項目款共計268萬4742元。

15 3.SB棟追加工程，工程項目款共計64萬1321元。

16 4.RC切孔追加工程，工程項目款共計49萬2740元。

17 (三)被上訴人前採購協理吳宏達有要求上訴人完成中華穀物工程
18 後，才能就系爭追加工程款請款。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

21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2 即為成立；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
23 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153
24 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2.經查，系爭追加工程係由被上訴人前採購協理吳宏達告知上
26 訴人有系爭追加工程之需求後，上訴人先以估價單報價予吳
27 宏達或負責系爭追加工程之工程師、工地主任，因系爭追加
28 工程較為急迫，為使上訴人先行施工，被上訴人之工程師或
29 工地主任將被上訴人尚未簽核完成之請購單交由上訴人收執
30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67、181、183
31 頁），參以被上訴人出具系爭追加工程之請購單「特殊原因

說明」欄記載：「原合約未包含此項工程」（見原審建字卷第157、161、175、203、225頁）、「原設計規劃圖面有，但是同開（即被上訴人，下同）對詎冠（即上訴人）發包合約不含，故追加」（見原審建字卷第165頁）、「1.同開與業主的原設計圖有規劃，但規範1.5.1.23提到SB及CUB廁所排氣與排氣系統銜接，可是這邊沒有TKT的系統，業主要求同開施工。2.原設計在3F排氣改屋頂排氣是因為3F外牆未開孔（開孔要等使照拿到之後才開），但業主他們人員現在就要進駐馬上要使用」（見原審建字卷第169頁）、「因業主要求避免機台過熱，故增設10只風口」（見原審建字卷第179頁）、「此機房原設計為牆面出風，因業主要求……故追加」（見原審建字卷第183頁）、「因此機身機台散熱之熱源與原設計位置不同，故需移位現場已設置完成之10只通風口」（見原審建字卷第189頁）、「業主需求變更」（見原審建字卷第195、199、207、211頁）、「1.FAB-115房間原設計規劃為FCU……故追加。2.此項目為業主要求追加……」（見原審建字卷第215頁）、「因業主要求此房間（154號房）需補外氣，故增設此外氣風管進入至該房間」等語（見原審建字卷第219頁），可見上訴人施作系爭風管工程時，被上訴人為配合業主需求，要求上訴人施作系爭追加工程，上訴人乃就系爭追加工程中之各工項，向被上訴人提出估價單並記載單價、數量及總金額（見原審建字卷第153-157、163、167、171-173、177、181、187、193、197、201、205、209、213、217、221-223頁），被上訴人就上開估價單所載工項、單價、數及總金額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佐以兩造不爭執系爭追加工程已完工，經被上訴人驗收完成（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足見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之施作工項及報酬等必要之點，已達成合意，被上訴人抗辯：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等語，應屬有據。

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交由伊收執之請購單未經被上訴人部

門主管簽核完成，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之工項及報酬亦未依一般契約簽訂流程進行議價，兩造間就承攬契約必要之點未達成合意，且被上訴人亦已自認兩造間未成立承攬契約之事實云云。惟依被上訴人出具之請購單所示，其上「內容」欄及「報價金額」欄所載施工內容與金額，均與上訴人估價單「施工內容」欄及「總金額」欄所載相同，上開請購單雖無部門主管之簽章，然已交付上訴人持有，可見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並無異議，上訴人並據此施作系爭追加工程，且系爭追加工程已完工並經被上訴人驗收完成，已如前述，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系爭追加工程施作期間，被上訴人就施作工項或報酬曾提出異議，兩造自無須再進行議價，足見兩造就承攬契約必要之點已達成合意，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就承攬契約必要之點未達成合意云云，尚不足採。至上訴人所舉被上訴人在與訴外人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追加工程款事件（原法院107年度建字第432號，下稱另案）審理中，抗辯請購單如未經部門主管簽署，僅為內部文件，不能認係其就追加款對外所為之意思表示云云（見本院卷第132頁），惟另案事實與本件事實不同，被上訴人自不受另案抗辯之拘束。

4.又當事人於訴訟上所主張之不利己事實，經他造為一致之陳述者，固應生自認之效力，而可免除他造就該事實之舉證責任，且於主張該事實之一造未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及當事人應併受拘束，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勿庸更為何項之調查，但如他造予以否認，未為一致之陳述，則主張該事實之一造自得不待撤銷，逕為變更事實之主張（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110年9月9日向原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係主張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存有承攬契約，並據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酬（見原審司促字卷第11-13頁），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4日提出答辯狀否認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見原審建字卷第93-95頁），上訴人復於111年3月17日提出準備狀

01 表示倘認兩造間並無承攬契約存在，追加民法第179條不當
02 得利請求權（見原審建字卷第99-102頁），被上訴人於111
03 年4月25日以民事答辯二狀表示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
04 承攬契約，惟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見原審建字卷第
05 305-307頁），可見就系爭追加工程於兩造間是否成立承攬
06 契約乙事，上訴人先為肯定之主張，被上訴人則為否定之答
07 辯，嗣上訴人主張倘認兩造間並無承攬契約存在，則依不當
08 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被上訴人則為兩造間承攬契約存在之
09 答辯，是兩造就系爭追加工程是否成立承攬契約乙事，並未
10 為一致之陳述，自不發生自認之效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
11 就兩造間未成立承攬契約乙事，已生自認之效力云云，尚不
12 足採。

13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53萬5305
14 元，為無理由：

15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 179條固定有明文，惟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係指
18 無權利或給付之目的欠缺而言。基於契約關係而受領給付
19 者，自難謂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0 上字第20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查，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業如前述，被上
22 訴人雖因上訴人施作系爭追加工程而受有利益，參諸前揭說
23 明，並非無法律上原因，核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至上訴
24 人因罹於2年時效而消滅之請求權部分（詳後述），乃法律
25 賦予被上訴人因時效而取得之抗辯權，亦不生不當得利之問
26 題。是以，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7 453萬5305元，難認有據。

28 (三)上訴人就系爭追加工程款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而消
29 滅，被上訴人得拒絕給付：

30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31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承攬人

01 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因請
02 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
03 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7條第7
04 款、第128條前段、第130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又民法第128條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
06 律上無障礙而言，請求權人因一己事由或其他事實上障礙，
07 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權利人主
08 觀上不知已可行使權利，為事實上障礙，非屬法律上障礙
09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經查，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依前開規定，
11 上訴人就系爭追加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為2年，而觀諸系爭
12 施工合約第4條有關付款辦法之約定及第9條第2項有關工程
13 驗收之約定，系爭風管工程尾款（承攬總價10%）於業主驗
14 收完成時給付，兩造復未就系爭追加工程之付款辦法另為約
15 定，參酌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
16 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
17 酬之契約」，則上訴人至遲於系爭追加工程驗收完成時，即
18 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又被上訴人向業主南
19 亞公司所承攬之南亞公司三廠MEP系統買賣合約已於107年8
20 月7日驗收，追加訂單（C-KGA699）其中風管追加項目於108
21 年4月30日驗收，南亞公司並支付全額工程款等情，有南亞
22 公司112年8月7日（112）南亞科字第095號函（下稱系爭南
23 亞公司函）及所附買賣合約書、材料檢驗表、試車檢驗報
24 告、採購事務洽辦單、數量差異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見
25 本院卷第245-269頁），上訴人就系爭追加工程屬前開南亞
26 公司三廠MEP系統買賣合約中之風管工程乙節並無爭執（見
27 本院卷第328頁），足見系爭追加工程係於108年4月30日經
28 南亞公司完成驗收，則上訴人就系爭追加工程款之請求權時
29 效應自108年4月30日驗收完成時起算。

30 3.又上訴人與吳宏達於110年3月2日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
31 LINE）對話紀錄略以：「（上訴人）吳協理，請問一下，我

01 南亞的變更追加款項，總經理那邊有新的消息嗎？」、
02 「（上訴人）這筆好久了！」，「（吳宏達）我再去確認一
03 下」、「（上訴人）謝謝你了」等語（見原審建字卷第43
04 頁），可見上訴人於110年3月2日有向被上訴人請求系爭追
05 加工程款，惟上訴人請求後未於6個月內起訴，依前揭規
06 定，其時效視為不中斷，系爭追加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於
07 110年4月30日屆滿，上訴人遲於110年9月9日始就其中142萬
08 4971元本息聲請發支付命令（見原審司促字卷第9頁），於
09 111年3月24日始就其餘311萬334元本息為訴之追加（見原審
10 建字卷第145頁），均已罹於2年時效，被上訴人抗辯：上訴
11 人就系爭追加工程款之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伊得拒絕給
12 付等語，自屬有據。

- 13 4.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認系爭追加工程於110年7月31日完
14 工，衡情南亞公司不可能在尚未完工前就先驗收，系爭南亞
15 公司函無從證明系爭追加工程於108年4月30日驗收完成云
16 云。惟查，被上訴人固於原審及本院自認系爭追加工程於
17 110年7月31日完工（見原審建字卷第382、406頁、本院卷第
18 55頁），惟依被上訴人提出之（製單日期）108年5月3日工
19 程變更單及工程請款單所示（見本院卷第211-213頁），其
20 工程變更單上記載：「契約型式：訂單、CKGA69900」、「
21 「1.本次追加為合約外項目，經南亞採購核定金額後，將原
22 先預估的追加金額0000000元（未稅），調降334346元
23 （按：調降後為859萬8858元）。2.變更完工日期」等語，
24 並開立請款金額859萬8858元之工程請款單向南亞公司請
25 款，南亞公司則於108年5月13日給付工程款902萬8723元予
26 被上訴人，有被上訴人永豐銀行交易明細報表在卷可佐（見
27 本院卷第215頁），經核上開工程請款單所載請款金額859萬
28 8858元，與系爭南亞公司函所附追加工程材料檢驗表所載應
29 付款總金額859萬8858元相符（見本院卷第269頁），堪信南
30 亞公司確於108年5月13日將包含系爭追加工程在內之工程款
31 全數給付予被上訴人，系爭追加工程自無可能於南亞公司給

01 付全數工程款時尚未完工。另參諸被上訴人係於108年7月31
02 日將系爭風管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之「預收工程款」會計科
03 目餘額結轉沖帳，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工程完工通知單及科目
04 餘額明細表等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7、319頁），被
05 上訴人抗辯：108年7月31日應為伊內部正式結案日期並非系
06 爭追加工程完工日期等語，應屬可信，足見被上訴人自認系
07 爭追加工程係於108年7月31日完工，與事實不符，被上訴人
08 撤銷上開自認（見本院卷第369頁），應為合法，本院自不
09 受被上訴人上開自認之拘束。

10 5.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約定系爭追加工程款於中華穀物工程完
11 工後才可請款，伊之請求權時效應自108年9月11日起算云
12 云。惟查，觀諸兩造間於108年9月11日LINE對話紀錄略以：
13 「（上訴人）中華穀物的幫忙完成了喔」、「（吳宏達）感
14 謝，那天有跟呂總提了，星期一會再跟他討論」、「（上訴
15 人）謝謝你」等語（見原審建字卷第42頁），且被上訴人就吳
16 宏達有要求上訴人於完成中華穀物工程後，才能就系爭追加
17 工程款請款乙節，並無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充其
18 量僅能認吳宏達曾要求上訴人暫緩請款，尚不足以推認兩造
19 間有以中華穀物工程完工為清償期之約定，亦難認上訴人於
20 中華穀物工程完成前，就系爭追加工程款請求權之行使存在
21 法律上障礙，自不影響系爭追加工程款請求權時效之起算及
22 進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23 6.上訴人主張：系爭追加工程業經業主驗收完成，且中華穀物
24 工程已完工，吳宏達刻意拖延付款時程，應認屬被上訴人可
25 責難之事由，被上訴人拒不付款及主張時效抗辯之舉措，違
26 反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之誠信原則云云。惟按行使權利，
27 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
28 文。又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不論有無過
29 失），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致其請求權罹於時效，如許債
30 務人為時效之抗辯，依其情形有失公允；或因債務人之行為
31 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

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類此情形始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禁止債務人行使該抗辯權。查，吳宏達於108年9月11日、110年3月2日固曾分別向上訴人表示會再與被上訴人總經理確認系爭追加工程款請款事宜（見原審建字卷第42-43頁），惟並無其他積極行為妨礙上訴人行使權利、令上訴人信賴不為時效抗辯或其他類此之特別情事，又吳宏達雖曾要求上訴人俟中華穀物工程完成後再為請款，然中華穀物工程係於108年9月11日完工，距系爭追加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屆滿之日即110年4月30日尚有1年餘，上訴人仍有充裕時間可向被上訴人主張權利，上訴人迄至110年9月9日始向原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追加工程款，顯係上訴人怠於行使權利所致，尚難認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有何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云云，要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兩造間就系爭追加工程成立承攬契約，被上訴人因系爭追加工程而受有利益，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又系爭追加工程業於108年4月30日驗收完成，上訴人遲至110年9月9日始向原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已罹於2年時效，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53萬5305元，及其中142萬4971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其餘311萬334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聲請調查證據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法 官 陳心婷

法 官 郭俊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虹雯